

2021 年度福州市 林木种苗站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榕委〔2010〕28号），设立福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的职责。

（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

（四）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工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承担市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指导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市级林业各项资金；行使国有林场（含国有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市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木种苗站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财政拨款	9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造林绿化。全市植树造林 6 万亩、森林抚育 20 万亩。全面完成“村植千树”绿化行动任务。推动“三湾一口”红树林带建设 1750 亩。创新开展 2021“春节回家种棵树”活动。做好 2021 年省、市领导“3·12”义务植树活动有关工作。

(二)高标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马尾松林改造提升 5 万亩。持续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重点抓好闽江（大樟溪）两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00 亩。

(三)持续推进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推动组织实施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长期规划(2021-2025)。督促指导永泰县、闽侯县创建国家森林县城；持续推进“福建省森林城镇”、“福建省森林村庄”建设。

(四)着力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行动，力争松材线虫病疫点数量、疫情面积“两个不增加”。抓好森林防火日常工作，推广应用福州市护林员巡护管理平台，积极运用无人机等新技术辅助森林防火工作。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工作。

(五)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建设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平台。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持续开展古树微公园建设。

(六)持续深化林业改革。推动制订《福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11000 亩。推进“邮林贷”业务增量拓面。进一步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专业合作社 10 家以上。

(七) 大力推进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发展。开展全市森林康养规划,推进12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单位)建设,持续推进大湖森林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免费开放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森林公园。提升森林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森林步道建设。

(八) 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增效。培育10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进智能温室等花卉苗木设施建设。加大油茶、竹木、花卉等林业品牌培育力度。

(九) 全力服务项目建设。继续全面实行“市县同审”涉林审批机制,全力保障项目用林需求。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74	一、人员经费	165.76
1、一般公共预算	176.74	1、人员支出	134.39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7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 离退休费	5.26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10.98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 离退休公务费	1.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76.74	支出总计	176.74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76.74	176.74	176.74					
	福州市林业局	176.74	176.74	176.74					
708003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176.74	176.74	176.74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4.39	31.37	10.98			176.74	176.74				
	福州市林业局	134.39	31.37	10.98			176.74	176.74				

	708003	福州市林木 种苗站	134.39	31.37	10.98		176.74	176.74				
2080501	708003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0		1.00	1.00				
2080505	708003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79				9.79	9.79				
2080506	708003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90				4.90	4.90				
2130201	708003	行政运行 (林业)	119.70	5.26	9.98		134.94	134.94				
2210201	708003	住房公积 金		13.51			13.51	13.51				
2210202	708003	提租补贴		2.93			2.93	2.93				
2210203	708003	购房补贴		9.67			9.67	9.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74	一、人员经费	165.76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134.39
		2、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31.37
		二、公用支出	10.98
		三、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76.74	支出总计	176.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4.94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3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9.6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安排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50
30101	基本工资	30.52
30102	津贴补贴	40.74
30103	奖金	1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州市林木种苗站收入预算为 17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7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

出预算 17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7 万元，公用支出 10.9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万元，其中：

- 1、行政单位离退休 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 134.94 万元，其中：

- 1、行政运行（林业）134.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1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3.51 万元；提租补贴 2.93 万元；购房补贴 9.67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福州市林木种苗站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0万元。

2. 2021年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目标表

无。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未安排项目经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林木种苗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8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林木种苗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底，福州市林木种苗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